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目錄

➤ 香港攀山總會簡介及架構	1
➤ 香港攀山總會山藝訓練流程圖	2
➤ 山藝證書計劃	3
➤ 一級山藝訓練課程	4
➤ 二級山藝訓練課程	6
➤ 三級山藝訓練(領袖)課程	9
➤ 遠足領隊訓練課程	12
➤ 山藝教練評審計劃	14
➤ 一級山藝教練	16
➤ 二級山藝教練	18
➤ 三級山藝教練	20
➤ 山藝教練守則	22
➤ 山藝科工作人員名錄	24
➤ 開辦訓練課程通知書	25
➤ 訓練課程證書申請表	26
➤ 教練及三級山藝訓練(領袖)及遠足領隊註冊申請表	27
➤ 教練與學員比例表	30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香港攀山總會簡介

攀山運動在香港甚為普遍，很多熱愛此項運動的人仕因此分別成立了攀山組織或團體。在一九八三年中，香港政府康樂文化署建議成立攀山總會以使攀山運動得以推廣及發展，並提高香港在國際攀山界之地位。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在康樂文化署的協助下，十三個攀山團體終於共聚一堂，商議成立香港攀山總會一事，經過數次會議後，香港攀山總會於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並於一九八五年註冊為“香港攀山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攀山總會活動

1. 範疇包括攀岩、運動攀登、遠征及山藝等攀山運動項目；
2. 推廣攀山運動安全；
3. 培訓各項教練及運動員，派隊參與國際賽事及協助推行攀山活動；
4. 舉辦有關攀山運動的電影欣賞會、幻燈會及研討會等活動，使各攀山運動愛好者互相交流技術及經驗；
5. 策劃各項課程大綱，提供指引給各屬會開辦各項訓練班，使攀山運動更安全及統一；
6. 舉行山野清潔日，支持環保。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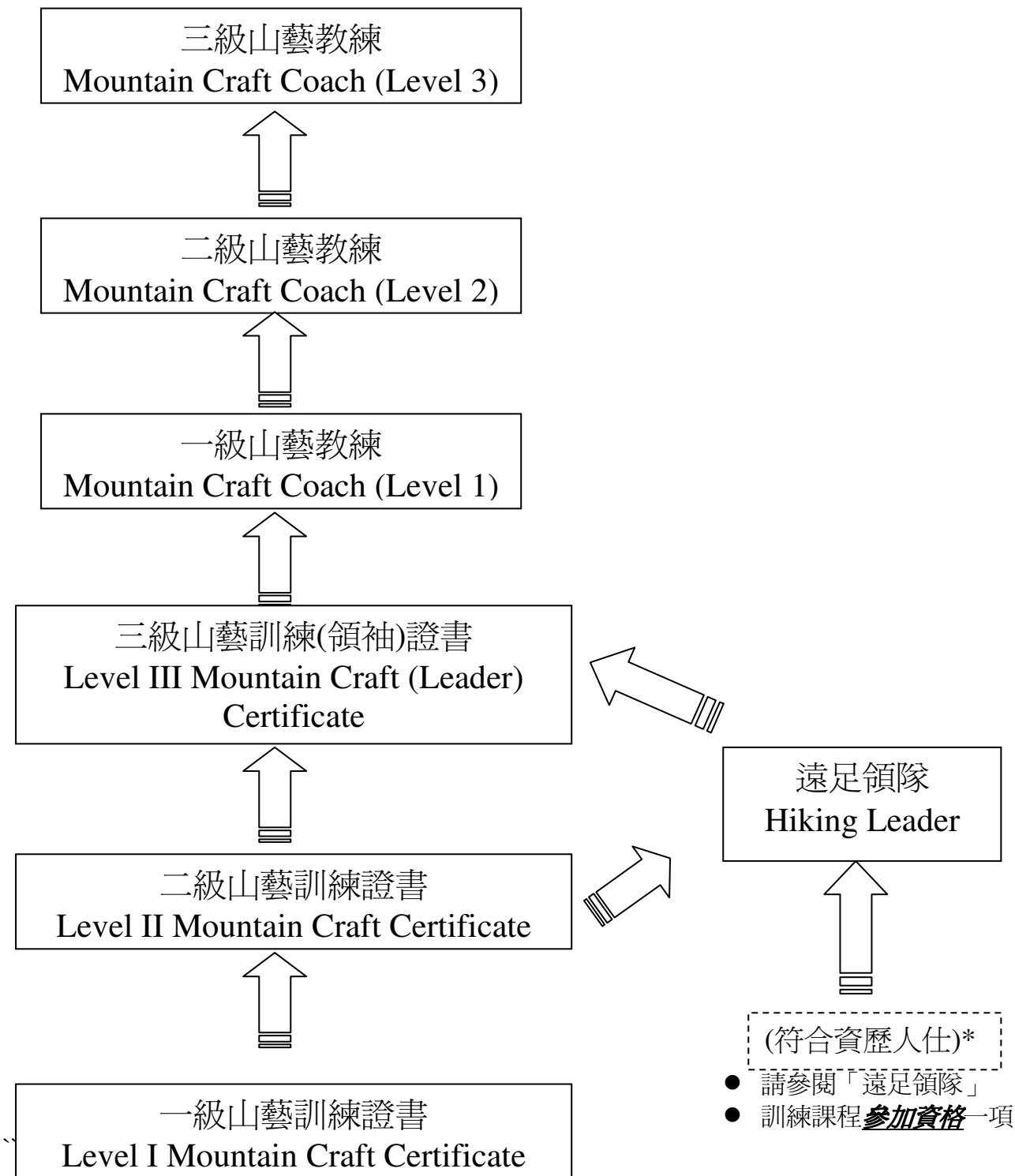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香港攀山總會山藝訓練流程圖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山藝證書計劃

簡介

歡迎閣下參加登山運動，體驗置身於山野峰巒中，享受大自然的壯觀雄偉及恬靜閒適。

「山藝證書計劃」的制訂，乃本會希望透過有系統的訓練課程，有效地推廣登山運動；提高參加者的技術水平及安全意識。課程內容乃參考外國的訓練資料，並根據香港的環境而編訂。

山藝證書計劃的主旨，在於鼓勵登山者以觀賞大自然、遨遊峰巒為樂。並藉此鍛鍊個人的意志力及毅力、學習與人溝通、合作和解決困難。

此訓練計劃主要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為「山藝證書訓練課程」，訓練課程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由基本的山藝知識及技術開始，採取漸進式的教授，課程著重理論及實習互相配合，使學員逐步掌握個人的山藝技巧，以應付各種山野環境及突變的天氣。

為配合本港登山運動的發展，訓練計劃的第二部份為「遠足領隊訓練課程」，內容根據各社團、機構及學校等經常帶領及安排遠足活動的工作者的需要而編訂。使有關人士得到適當的訓練，從而促進登山運動的普及和安全。

第三部份為「山藝教練培訓課程及評審」，以訓練學員成為有責任感及經驗豐富的山藝教練為目標。內容除進一步加強學員的山藝技巧外，更著重訓練學員的領導與組織能力，對有志成為登山活動的教練者，尤為適合。

本會鼓勵閣下遵循此訓練計劃，逐步參與；並在完成每個訓練課程後，繼續進行登山活動裝備自己，以便進修更高一級的訓練。

此外，本會期望各山野愛好者擁有良好的登山態度，例如活動前接受基本的訓練並做充足的準備、在山野中不逞強好勝、冒險犯難，並能關注和愛護山野環境。謹此提醒各學員、領隊、領袖及教練共同遵守以上各點。

有經驗的登山者，未經訓練課程而直接參加本計劃的方法

各級證書課程均有列明參加資格及評審內容，任何人士如欲直接參加某級訓練或評審，請聯絡本會，但必須符合有關課程的參加或評審資格。

任何機構或組織可向本會提出申請，要求認可其頒發的證書，等同本計劃的某個級別的資歷。申請時須提交有關證書的訓練課程內容及實習資料，以便本會考慮，予以直接或有條件承認。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一級山藝訓練課程

課程目標

1. 推廣登山運動，使學員體驗置身於山野峰巒中感受大自然的壯觀雄偉及恬靜閒適。
2. 教授學員基本的山藝知識及技術，向學員灌輸登山的安全觀念。
3. 協助學員培養良好的登山態度，鼓勵學員關注和愛護山野環境。
4. 成年而具備「一級山藝訓練證書」資歷的人士，可協助遠足領隊帶領活動。
5. 成年而具備「一級山藝訓練證書」資歷或以上人士，可與相同經驗的人士以小組形式，在良好天氣的情況下進行日間的遠足活動。

理論

理論課程不少於六小時，內容包括：

1. 香港攀山總會的簡介及山藝紀錄冊的使用。
2. 香港登山運動的認識。
3. 郊野守則及愛護環境。
4. 野外活動的環保意識。
5. 遠足裝備及衣著的認識與選擇。
6. 地圖閱讀：
 - ~ 香港常用地圖的認識（H.M.20C 及郊遊圖）
 - ~ 圖例資料
 - ~ 常見地形
 - ~ 方格北的認識
 - ~ 方格網的認識
 - ~ 六位坐標的量度
 - ~ 地圖的摺法及保養
7. 指南針運用：
 - ~ 定向式指南針的認識
 - ~ 正置地圖
 - ~ 前視方位應用
8. 行山技巧：
 - ~ 小組的隊形及分工
 - ~ 步行方法、步伐及節奏
 - ~ 體力保持與足部護理
 - ~ 行進與休息
9. 食物：
 - ~ 食物、後備食糧及緊急食糧的認識與選擇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10. 旅程策劃： ~ 旅程的準備
~ 路線及後備路線的選擇
~ 時間的預算
~ 路程表的認識及使用
11. 山野安全： ~ 安全守則
~ 急救常識
~ 遇事求救的方法
~ 天氣資料的來源

(備註： 3 ~ 11 項為重點教授項目。)

實習

兩次日間遠足旅程 (每次實習路程不少於十公里)。

評審

教練在整個課程進行中，連續地對學員的表現作出評估。

參加資格

1. 參加者須年滿十二歲，並得家長同意。
2. 凡未成年之人仕必需得到 家長 / 監護人 同意及簽署。

課程安排

1. 訓練課程須由本會註冊認可的「一級山藝教練」或以上資格者負責教授。
2. 訓練課程的教練與學員比例最多二十二人。如不超過十名學員，只需由一位已註冊的山藝教練負責教授；超過十名學員時，除該位教練外，每六名學員須有一位成年及具備「二級山藝訓練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助教協助。
3. 課程開始前，負責的教練須安排「助教工作坊」予各助教，詳述課程的安排、教授的重點、安全的措施與及各人的責任及分工。
4. 按本會的行政指引，填報有關的文件。
5. 訓練及評審總監於課程進行中，可隨時委派合適的人士前往觀察課程的進展。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二級山藝訓練課程

課程目標

1. 教授學員登山露營的知識及技術，使學員能安全地在山野中作露營的生活。
2. 協助學員熟習各種山藝技巧，體驗各種山野環境及突變的天氣。
3. 成年而具備「二級山藝訓練證書」資歷的人士，可在「一、二級山藝訓練課程」中擔任助教及協助遠足領隊帶領活動。
4. 成年而具備「二級山藝訓練證書」資歷或以上人士，可與相同經驗的人士以小組形式，[選擇適合自己及能力達到的山野路線進行遠足露營活動](#)。

理論

理論課程不少於九小時，內容包括：

1. 香港攀山總會的簡介及山藝紀錄冊的使用。
2. 香港山野環境的認識。
3. 野外活動的環保意識。
4. 露營裝備及衣著的種類、收拾與保養。
5. 地圖閱讀：
 - ~ 等高線與地形的關係
 - ~ 比例與距離的量度
 - ~ 北的概念
 - ~ 經緯度的認識
 - ~ 統一橫墨卡托方格網的認識
 - ~ 縱切面圖的繪製
6. 指南針運用：
 - ~ 各類指南針的認識
 - ~ 後視方位應用
 - ~ 運用方位交匯法確定自己的位置
 - ~ 確定方向的方法（不用指南針）
 - ~ 在能見度低時如何辨別方向
7. 夜行及露宿：
 - ~ 夜行的技巧
 - ~ 緊急時露宿方法介紹(概念)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8. 營藝：
 - ~ 營地的選擇
 - ~ 營幕的種類及起拆
 - ~ 繩藝：
 - 雙套結 (Clove Hitch)
 - 秤人結 (Bowline)
 - 營釘結 (Round Turn & Two Half Hitch)
 - 單、雙及反穿八字結 (Single, Double & Rewoven Figure of Eight)
 - 平結 (Reef Knot)
 - 反手結 (Overhand Knot)
 - ~ 營地的分工、衛生、水源及廢物的處理
9. 食物及烹調：
 - ~ 爐具的種類及操作
 - ~ 食物的選擇、份量、營養及儲存
 - ~ 菜單的設計
 - ~ 各類食物的烹調技巧
10. 山野安全：
 - ~ 山野意外的成因、處理的步驟及預防的措施
11. 急救：
 - ~ 急救學原則及技巧
 - ~ 常見山野傷患的處理(中暑)
12. 天氣：
 - ~ 香港天氣的特徵及變化
 - ~ 常見惡劣天氣的認識、預測及應變方法

(備註：3~12項為重點教授項目。)

實習

1. 兩次兩日一夜的遠足露營 (每次實習路程不少於二十公里)。

(備註：1. 實習時需包括夜行練習。
2. 讓學員體驗在惡劣的天氣及偏僻的環境中進行遠足露營活動。)

評審

1. 理論試：以筆試形式進行。
2. 實習試：教練在整個課程進行中，連續地觀察學員的表現，並在最後一次遠足露營旅程中作出最後評估。評審時著重學員是否能將山藝技巧完全掌握。

(★備註：學員需完成整個訓練課程後，方可參加評審。)

參加資格

1. 具備本會的「一級山藝訓練證書」或同等資歷。
2. 參加者須年滿十四歲，並得家長同意。
3. 凡未成年之人仕必需得到 家長 / 監護人 同意及簽署。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課程安排

1. 訓練課程須由本會註冊認可的「一級山藝教練」或以上資歷者負責教授。
2. 訓練課程的教練與學員比例最高為二十二人。如不超過十名學員，可由一位教練負責教授；超過十名學員時，除該位教練外，每六名學員須有一位成年及具備「二級山藝訓練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助教協助。
3. 課程開始前，負責的教練須安排「助教工作坊」予各助教，詳述課程的安排、教授的重點、安全的措施與及各人的責任及分工。
4. 按本會的行政指引，填報有關的文件。
5. 訓練及評審總監於課程進行中，可隨時委派合適的人士前往觀察課程的進展。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三級山藝訓練(領袖)課程

課程目標

1. 加強學員在山野活動時的應變能力，推廣及提高遠足活動的安全。
2. 成年及具備「三級山藝訓練(領袖)證書」資歷者，可帶領人數不超過廿二名的隊員，*以小組形式進行遠足或露營活動。活動時如不超過十名隊員，可由一位三級山藝訓練(領袖)證書持有人負責帶領；超過十名隊員時，除該位三級山藝訓練(領袖)證書持有人外，每六名隊員須有一位具備「二級山藝訓練課程」或以上資歷的助手協助。
3. 具備「三級山藝訓練(領袖)證書」資歷的人仕可隨時註冊，註冊後方可簽發「香港登山証書」，初次註冊的證書持有人，須在註冊後的一年內考取有效「急救證書」資歷，註冊才可繼續生效。而往後亦須具備有效的「急救證書」資歷，才可延續註冊。如未具備有效「急救證書」資歷的人仕，在帶領隊員進行遠足或露營活動時，須由具備有效「急救證書」資歷的人士作支援。
4. 具備「三級山藝訓練(領袖)證書」資歷的人仕，可於「各級山藝訓練課程」及「遠足領隊訓練課程」中擔任助教工作。

*註：只可進行遠足或露營活動，並不能開辦任何山藝訓練課程及簽發訓練課程証書。

理論

理論課程不少於九小時，內容包括：

1. 香港攀山總會的簡介及山藝紀錄冊的使用。
2. 裝備的種類、選擇與保養。
3. 野外活動的環保意識。
4. 重複溫習山藝技巧。
5. 旅程策劃：
 - ~ 體能估計
 - ~ 緊急支援及安排
6. 繩結的認識及正確的應用：
 - ~ 雙漁翁結 (Double Fisherman Knot)
 - ~ 雙秤人結 (Double Bowline)
 - ~ 普魯仕結 (Prusik Knot)
7. 繩索運用及理念：
 - ~ 繩索的認識、保養及運用
 - ~ 基本的防護技巧：
 - a) 樁柱式(Spike Belay)
 - b) 腰式(Body/Waist Belay)
 - ~ 渡河技巧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8. 山野安全：~ 山野意外的成因、處理的步驟及預防的措施
~ 基本緊急救援措施
~ 求救及簡單的拯救技巧
~ 傷者運送
9. 天氣：~ 各種天氣現象的認識
10. 領隊的責任：~ 個人操守
~ 領導技巧
~ 如何觀察組員

- 備註：
1. 3~10項為重點教授項目。
 2. 重溫山藝技巧時著重了解學員的山野經驗，完成後須與學員進行檢討，分析及給予適當的回饋。

實習

1. 二次兩日一夜的遠足露營 (每次實習路程不少於二十五公里)；及
2. 一次三日兩夜的遠足露營 (實習路程不少於三十六公里)。

- 備註：
1. 實習時需包括夜行、**緊急時**露宿及繩結等訓練。
 2. 除實習試的旅程外，每次旅程的地區由教練決定，行程和路線的設計、策劃及編排須由學員負責。
 3. 教練在旅程中除實地教學外、應沿途協助學員和給予適當的回饋，完成後須與學員進行檢討，總結當天的學習重點，分析當天已掌握或未掌握的技術，為下次的旅程作準備。

評審

1. 理論試：以筆試及口試形式進行。
2. 實習試：教練在整個課程進行中，連續地觀察學員的表現，並在最後一次遠足露營旅程時，以模擬小組領隊形式進行，途中作出最後評估。評審時著重學員對山藝技巧的熟練及領導與組織的能力。

- 備註：
1. 學員需完成**整個**訓練課程後，方可參加評審。
 2. 實習試須由另一位「二級山藝教練」負責評審。

參加資格

1. 年滿十八歲，及
2. 具備本會的「二級山藝訓練證書」或同等資歷，及
3. 具備以上資歷後，最少有兩次遠足露營的經驗 (每次路程不少於二十公里)。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課程安排

1. 訓練課程須由本會註冊認可的「二級山藝教練」或以上**資歷者**負責教授。
2. 訓練課程的教練與學員比例最高為二十二名。如不超過十名學員，可由一位教練負責教授；超過十名學員時，**除該位二級山藝教練外，每六名學員須有一位**具備「三級山藝訓練(領袖)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助教協助。
3. 課程開始前，負責的教練須安排「助理教練工作坊」予各助教，詳述課程的安排、教授的重點、安全的措施與及各人的責任及分工。
4. 按本會的行政指引，填報有關文件。
5. 訓練及評審總監於課程進行中，**可隨時委派合適的人士前往觀察課程的進展**。

註：持有本會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發出之三級山藝訓練證書及山藝領袖證書者等同此三級山藝訓練(領袖)證書。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遠足領隊訓練課程

課程目標

1. 推廣及提高遠足活動的安全。
2. *具備「遠足領隊訓練證書」資歷的註冊領隊，在良好的天氣時，可帶領人數不超過廿二名的隊員以小組形式，在**[指定的山徑](#)進行日間遠足活動，並可簽發本會的「香港登山證書」。活動時如不超過十名隊員，可由一位領隊負責帶領；超過十名隊員時，除該位遠足領隊外，每六名隊員須有一位成年而具備「一級山藝訓練證書」或以上資歷人士協助。
3. 具備「遠足領隊訓練證書」資歷的領隊可隨時註冊，初次註冊的領隊須在註冊後的一年內考取有效的「急救證書」資歷，註冊才可繼續生效。而往後亦須具備有效的「急救證書」資歷，才可延續註冊。未具備有效的「急救證書」資歷的註冊領隊，在帶領隊員進行遠足活動時，須由具備有效的「急救證書」資歷的人士作支援。

(備註：[*指定的山徑](#)

1. 麥理浩徑、衛奕信徑、港島徑、鳳凰徑、家樂徑及自然教育徑。
2. [郊野公園範圍內明顯的山徑](#)。)

*註：「遠足領隊訓練證書」資歷的註冊領隊只可進行遠足活動，並不能開辦任何山藝訓練課程及簽發訓練課程證書。

理論

理論課不少於八小時，內容包括：

1. 香港攀山總會簡介及山藝紀錄冊的使用。
2. 重溫山藝技巧 (參照「二級山藝訓練課程」的內容)。
3. 領隊應有的裝備，種類、選擇與保養。
4. 旅程策劃：
 - ~ 體能估計
 - ~ 緊急支援及安排
5. 急救：
 - ~ 急救學原則及技巧
 - ~ 常見山野傷患的處理
 - ~ 領隊的急救包內容
6. 領隊的責任：
 - ~ 個人操守
 - ~ 領導技巧
 - ~ 如何觀察組員

(備註：1. 3~6項為重點教授項目。

2. 重溫山藝技巧時著重了解學員的山野經驗，完成後須與學員進行檢討，分析及給予適當的回饋。)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實習

1. 一次日間遠足旅程 (路程不少於十公里)；及
2. 一次兩日一夜遠足露營 (實習路程不少於二十公里，並包括夜行實習)。

(備註： 1. 讓學員重溫夜行的經驗。
2. 除實習試的旅程外，每次旅程的地區由教練決定，行程和路線的設計、策劃及編排須由學員負責。
3. 教練在旅程中除實地教學外、應沿途協助學員和給予適當的回饋，完成後須與學員進行檢討，總結當天的學習重點，分析當天已掌握或未掌握的技術，為下次的旅程作準備。)

評審

1. 理論試：以筆試及口試形式進行。
2. 實習試：教練在整個課程進行中，連續地觀察學員的表現；並在第二次旅程時，以模擬小組領隊形式進行，途中作出最後評估。評審時著重學員對山藝技巧的掌握、旅程前的準備、照顧他人及**處理意外事件的能力**。

備註： 1. 學員需完成訓練課程後，方可參加評審。
2. 訓練及評審總監於課程進行中，可隨時委派合適人士前往觀察課程的進展。

參加資格

1. 年滿十八歲，及
2. 具備本會的「二級山藝訓練證書」或同等資歷，及
3. 具備以上資歷後，最少有兩次日間遠足經驗 (每次路程不少於十公里)，如具備助理帶隊的經驗則更佳。

(備註： 1. 未具備以上資歷者，需提供團體、機構或學校的推薦信件及其帶領及安排的遠足活動的內容及資料，以證明具備遠足活動的帶隊經驗；及可能需於訓練課程前出席「山藝技巧工作坊」。
2. 「山藝技巧工作坊」乃參照「二級山藝訓練課程」的內容，再根據學員的經驗而靈活地作增減，目的為確保學員已具備基本的山藝技巧。)

課程安排

1. 訓練課程須由本會註冊認可的「二級山藝教練」或以上**資歷者**負責教授。
2. 訓練課程的教練與學員比例最高為二十二人。如不超過十名學員，可由一位教練負責教授；超過十名學員時，除該位二級山藝教練外，每六名學員須有一位具備「三級山藝訓練(領袖)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助教協助。
3. 課程開始前，負責的教練須安排「助教工作坊」予各助教，詳述課程的安排、教授的重點、安全的措施與及各人的責任及分工。
4. 按本會的行政指引，填報有關文件。
5. 訓練及評審總監於課程進行中，可隨時委派合適人士前往觀察課程的進展。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山藝教練評審計劃

簡介

歡迎閣下參加評審成為山藝教練，共同肩負培訓及推廣登山運動之使命。

有別於山藝證書計劃，「山藝教練評審計劃」的制定，旨在提供一套完整的考核制度，讓合乎水準及資歷要求的人士，經評審成為認可之專業山藝課程教練及登山活動領隊，從而促進良好的山藝訓練水準及保障登山活動的安全，使攀山運動更為普及。

由於山藝所涉及的知識範疇及層面甚廣，亦對個人**整體**的經驗有一定的要求，故此在山藝教練評審計劃中的培訓部份，只為應考者作必要的知識及資訊更新，以及就評審方面為應考者作有限度的準備。欲參加評審之人士，宜先行就個人的能力、水平及經驗作一評估，以及在各方面充裕地準備自己，才決定是否參加評審。

本會之山藝教練共分為三級，而各級之山藝教練**培訓與評審**均只會由總會山藝科開辦，在執行期間由**訓練及評審總監**親自監督。各級山藝教練均**需**經評審而產生，評審重點除對其過往的訓練資歷及攀山經驗能力作出檢定外，對個人組織能力、責任感、知識技巧掌握、處事成熟度、溝通技巧、與組員的關係及合作、旅程完成及環境愛護等各方面的綜合表現尤為重視。

教練註冊

山藝科各級教練證書持有人，需每兩年向總會重新註冊，有關註冊之要求如下：

1. 出席教練註冊工作坊，及
2.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及
3. 提交教練記錄冊，證明其兩年內之訓練工作或服務，及
- 4.* 在兩年註冊任期內，簽發 10 張或以上「山藝證書計劃」的證書，或
- 5.* 在兩年註冊任期內，參與協助總會山藝科的服務達 32 小時或以上（例如評審工作、教練培訓、帶領工作坊等），或
- 6.* 在兩年註冊任期內，簽發 50 張或以上的「香港登山證書」。

* 有關上述第 4, 5, 6 項之要求，教練可有以下兩種選擇：

1. 完成單項之要求 [例如：簽發 50 張或以上的「香港登山證書」]，或
2. **任選兩項而各項達到半數的要求** [例如：參與協助總會山藝科的服務達 16 小時或以上，及簽發 5 張或以上「山藝證書計劃」的證書]。

謹此提醒各教練，務必在個人教練記錄冊中記錄閣下之訓練工作或服務，以及達致香港教練級別評定計劃之要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之教練，其註冊將不獲批核。

以上措施旨在確保本會全體教練及領隊均保持有效資歷，而本會亦可保存現任教練及領隊之正確記錄。再者，各教練、領隊的個人聯絡資料如有變更，務請立即通知本會，以便總會能定時提供最新的總會資訊、山野活動技巧及安全知識。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教練 / 領隊紀律

有關山藝科 教練 / 領隊的紀律及操守，均由香港攀山總會與訓練及評審總監負責審核處理。

有經驗的登山者直接參加本計劃的方法

各級教練評審均有列明參與資格及評審內容。持有其他機構發出之山藝導師資格之教練；或具備同等資歷之人士如要直接參加山藝科一級、二級山藝教練之確認，請直接聯絡總會山藝教練資歷協調小組查詢。申請人士必須達到有關該級別之評審資格或具同等資歷，並提供足夠之證明文件。有關之申請接納與否，將以訓練及評審總監、山藝科評審主任及山藝科教練資歷協調小組作最終決定。

此外，總會本著推廣山藝活動及協助新屬會發展之理念，亦會為新加入之屬會而具備同等資歷人士，可考慮提供山藝教練資歷協調，唯只限於一級山藝教練之級別。當中亦必需留意，資歷協調只會獲特別豁免個別評審項目，而其餘項目及整體評審之要求、水準及質素均與一般之教練評審無異，有關之申請接納與否以訓練及評審總監、山藝科評審主任及山藝科教練資歷協調小組作最終決定。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一級山藝教練

定義

一級山藝教練是壹位具備資歷及經驗的訓練員，並曾經接受一級山藝教練培訓，取得合格成績。一級山藝教練可教授一、二級山藝訓練課程，及簽發本會「一級山藝訓練證書」及「二級山藝訓練證書」。

報考資格

1. 年滿廿一歲，及
2. 持有香港攀山總會已註冊「三級山藝訓練(領袖)證書」或具同等資歷，及
3. 在過去一年間有最少兩次協助帶領小組登山露營經驗(須具註冊社團或機構證明)；或
4. *持有其他機構發出之山藝導師資格之教練，或具備同等資歷之人士，須在過去十年中有五至八次帶領相等於本會山藝科「二級山藝訓練課程」之經驗(須具備註冊社團或機構證明)，及必須獲得屬會或訓練及評審總監之推薦；及
5.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

*註：持有其他機構發出之山藝導師資格之教練，須由山藝科評審主任及山藝科教練資歷協調小組作出審查後決定予以完全確認或有條件確認。

教練培訓課程

獲取錄考生均須參加一個教練培訓課程，內容包括：

1. 香港攀山總會山藝科組織及結構。
2. 香港攀山總會一、二級山藝訓練課程內容編排及分析其教授重點
3. 教練責任、守則及操守
4. 講座及演講之預備
5. 怎樣預備教具及視聽器材
6. 如何籌備實習旅程，理論課與實習課的分配
7. 器材和裝備認識
8. 繩索和繩結之配合與運用
9. 教練與助理人手的分配及協調
10. 如何評估學員能力
11. 如何處理意外事件
12. 評審內容及要求

各考生必須全數出席上述教練培訓課程後，方可參加評審。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評審

甲部： 由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主辦，任何由總會推薦的人士皆可申請修讀並參加有關之考試，考生必須考獲香港教練級別評定計劃第一級課程甲部份之「運動通論」合格。

乙部： 由筆試、繩索運用和器材認識三方面組成「山藝專項理論試」。筆試以概念為主，著重對考生的知識、經驗整合、教練質素及表達能力作一整體性之評估及考核，內容亦包括教練培訓課程所教授的項目及山藝知識。繩索運用和器材認識以技巧和經驗為主，著重對考生的專項知識處理、實務經驗及技巧能力作出評審。參加者必須在筆試成績取得合格後方可進入教練培訓班。

丙部： 由「教學試」及「實地考核」組成。教學試在室內場地舉行，著重對考生的備課、教學技巧能力和課堂處理作出評審。實地考核的時間為兩日一夜，以小組形式在戶外進行，對於考生的山藝技能水平、領導才能、團隊照顧、教練質素、戶外教學、應變表現、導航和意外事件處理等，作一連續性考核評審。

丁部： 考生在完成乙部和丙部的評審並取得合格後，須於半年內開辦一個「二級山藝訓練課程」提交一份教案及課程編排計劃書，呈交山藝科評審主任。整個實習教授課程，必須有一名已註冊的二級山藝教練作為督導及評審，以確保課程之質素，評審主任將會委派評審員作出審查。

* 考生必須取得筆試成績合格後，方可參加其餘各項評審。

* 筆試、器材認識、繩索運用、處理意外事件和教學試合格後，才可參加實習試評審。

申領教練證書和教練註冊

1. 必須在一年內成功完成甲、乙、丙、丁四部份和提交證明。
2.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二級山藝教練

定義

二級山藝教練是壹位具備資歷及豐富經驗的訓練員，曾接受訓練如何組織及管理山藝訓練課程，是壹位有組織、策劃及領導才能的領袖，能帶領不同年齡組別的山藝訓練課程，同時負責督導及指導助教員協助其工作。二級山藝教練可教授及簽發本會「一級山藝訓練證書」、「二級山藝訓練證書」、「三級山藝訓練(領袖)證書」和「遠足領隊證書」。同時，亦可依據此教練培訓計劃，由訓練及評審總監書面授權協助教練培訓及評審之工作（一級、二級山藝教練培訓及評審）。

報考資格

1. 年滿廿四歲，及
2. 獲得香港攀山總會或本會之屬會推薦，及
3. 取得香港攀山總會「一級山藝教練證書」合格資格兩年或以上，及
4. 獲取以上資歷後及在過去兩年間有最少兩次教授香港攀山總會「一、二級山藝訓練課程」，及最少兩次在「三級山藝(領袖)訓練課程」中擔任助教之工作或在「三級山藝(領袖)訓練課程」與「遠足領隊訓練課程」中擔任助教各一次，或
4. *持有其他機構發出之山藝導師資格之教練，或具備同等資歷之人士，須在過去十五年中
有六至八次帶領相等於本會山藝科「三級山藝(領袖)訓練課程」之經驗(須具備註冊社團或機構證明)，及必須獲得屬會或訓練及評審總監之推薦；及
5.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

*註：持有其他機構發出之山藝導師資格之教練，須由總會山藝科評審主任及山藝科教練資歷協調小組作出審查後決定予以完全確認或有條件確認。

教練培訓課程

獲取錄考生均須參加一個教練培訓課程，內容包括：

1. 香港攀山總會山藝訓練組織及結構
2. 香港攀山總會一、二、三級山藝訓練課程、遠足領隊課程內容編排及分析其教授重點
3. 教練責任、守則及操守
4. 法定責任與保險
5. 氣象之認識
6. 地圖製作及地理環境研究
7. 了解基本攀山拯救之程序及準備
8. 進階繩索之運用
9. 人事管理和領袖才能理念
10. 小組及人事處理
11. 評審試內容及要求

* 各考生必須全數出席上述教練培訓課程後，方可參加評審。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評審

甲部： 由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主辦，任何由總會推薦的人士皆可申請修讀並參加有關之考試，考生必須考獲香港教練級別評定計劃第二級課程甲部份之「運動通論」合格。未具備第一級課程資歷的考生，則必須報讀兩個級別的課程並全部考獲合格。

乙部*： 由筆試和導航能力組成「山藝專項理論試」。筆試以概念為主，著重對考生的知識、經驗整合、策劃組織、教練質素及表達能力作一整體性之評估及考核，內容亦包括教練培訓課程所教授的項目及山藝知識。導航能力則以技巧和經驗為主，著重對考生的專項知識處理、實務經驗及技巧能力作出評審。**參加者必須在筆試成績取得合格後方可進入教練培訓班。**

丙部： 由「教學試」和「實地考核」組成。教學試在室內場地舉行，考生必需對各項山藝知識及技術有廣泛認識並有一定程度的掌握，亦著重對考生的應變表現、備課、教學技巧能力和課堂處理作出評審。實地考核的時間為兩日一夜，以小組形式在戶外進行，對於考生的分析、山藝技能熟練水平、領導才能、團隊照顧、教練質素、戶外教學、應變表現、導航能力、嚴重事故處理及問題學員處理等，作一連續性考核評審。

丁部： 考生在完成乙部和丙部的評審並取得合格後，須於半年內開辦一個「三級山藝(領袖)課程」，提交一份教案和課程編排計劃書，呈交山藝科評審主任。整個實習教授課程，必須有一名已註冊的二級山藝教練作為督導及評審，以確保課程之質素，而評審主任亦將會委派評審員作出審查。

* 考生必須取得乙部合格後，才可進入丙部。

申領教練證書和教練註冊

1. 必須在一年內成功完成甲、乙、丙、丁四部份和提交證明。
2.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三級山藝教練

定義

三級山藝教練是由本會委任的高級職位，亦是山藝教練計劃中之最高級別，是壹位擁有豐富經驗、有組織、策劃及領導才能的顧問、教練及登山愛好者，曾受訓練並擁有豐富之實際管理和帶領山藝訓練活動經驗。其設立主要為推廣及執行本會各級山藝訓練、教練培訓和評審計劃，並協助本會的行政工作和提供意見等。三級山藝教練可教授及簽發本會「一級山藝訓練證書」、「二級山藝訓練證書」、「三級山藝(領袖)訓練證書」和「遠足領隊証書」。同時，亦可依據此教練培訓計劃，由訓練及評審總監書面授權協助各級教練之培訓及評審工作。

報考資格

1. 年滿廿九歲，及
2. 必須由香港攀山總會或屬會推薦，及
3. 具備二級山藝教練資歷五年或以上，及
4. 獲取以上資歷後，在過去五年間最少三次協助總會教練培訓或評審工作，及
5.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

評審

甲部： 考生必須考獲香港教練級別評定計劃第三級課程甲部份之「運動通論」合格。未具備第一及第二級課程資歷的考生，則必須報讀三個級別的課程並全部考獲合格。

乙部： 以面試形式進行，先由考生介紹個人山藝資歷及各項活動之教授經驗，考生應帶備詳盡之文件及相片等資料以證明並協助介紹。另各評審員將提出一些山藝課題與考生作出討論，以觀察考生對問題掌握、分析及了解。由於此級別課程是香港攀山總會山藝教練計劃中最高級別，所以考生的個人能力、成熟度和責任感，以及是否適合被委任為三級山藝教練，均為考慮重點。

另外，考生須對以下項目作出分析。

1. 香港攀山總會山藝教練培訓計劃組織結構的實況了解
2. 山藝課程及山藝領袖課程的內容分析
3. 山藝技巧的探討與分析
4. 評審各級教練的準則
5. 對各項意外成因的分析

丙部： 在通過乙部評審後，須於一年內協助總會策劃、組織、編排及執行一個「一級山藝教練」或「二級山藝教練」的培訓及評審，完成後必須書寫「課程報告」和「活動開支報告」一併呈交山藝科。以上各項評審項目必須在訓練及評審總監委派特別專項小組督導進行，過程中將不斷評估考生之表現。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丁部：《山藝專題研究》

考生可自選一項關於山藝運動的專題作探討，並撰寫專題研究報告，字數不少於五千字。專題研究之內容必須附有及註明足夠的參考資料作支持，而報告之整體質素，以能適合作總會對外或對內之學術交流為準。報告必須在六個月內完成和呈交審核，而在整個研究過程中，考生應與評審員作緊密聯絡，以便評審員可就研究報告的方向、內容和質素作出適當的建議或回饋。

申領教練證書和教練註冊

1. 必須在一年半內完成甲、乙、丙、丁四部份並獲合格成績，積極參與策劃、組織、編排及執行教練培訓和評審工作，並提交其工作報告。
2.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山藝教練守則

1. 山藝教練應有的專業形象

- 1.1 務求精益求精：
 - 1.1.1 不斷吸收及留意有關山藝方面的新知識與新資訊。
 - 1.1.2 不斷自我充實並能配合時代的新發展和動向。
- 1.2 保持健康的形象：
 - 1.2.1 身體與精神兩方面應常保持良好狀態。(例如要有強健的體魄、充沛的精神、活力的人生。)
 - 1.2.2 不酗酒、不抽煙、不賭博、不污言穢語。
- 1.3 必須持有高質素的個人道德操守。
- 1.4 必須尊重他人：
 - 1.4.1 對別人或外間所持的不同意見甚至批評，應保持開放、開明與接納態度。
- 1.5 必須具有誠信與責任感：
 - 1.5.1 不能向外間虛報自己在總會的個人認可資歷。
 - 1.5.2 不能向總會虛報自己所開辦的課程資料或協助他人向總會虛報其個人資料。
 - 1.5.3 作為香港攀山總會的山藝教練身份時，對外間的言行必須向總會負責。
- 1.6 愛護郊野環境，珍惜及保護大自然。
- 1.7 愛護山野活動，積極推廣和發展山藝運動。
- 1.8 言行合一，凡事以身作則。
- 1.9 每兩年必須參與總會之山藝教練重新註冊登記。

2. 教學守則與責任

- 2.1 明確的課堂主題。
- 2.2 顧及每位學員個人需要。
- 2.3 尊重每位來自不同背景、資歷、信仰的學員。
- 2.4 不可存有性別歧視：
 - 2.4.1 對男女學員之教學態度必須保持一致。
 - 2.4.2 給予學員同等學習機會和相同評審標準。
- 2.5 對各學員要不偏不倚，堅持公平、公正之原則。
- 2.6 愛護郊野周圍環境之設施，使其不被破壞。
- 2.7 灌輸和教導愛護大自然之意念。
- 2.8 擁有良好的領袖才能。
- 2.9 保持個人之整潔及專業形象。
- 2.10 確保各學員之安全。
- 2.11 不得違反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3. 開辦課程必須之守則與責任

3.1 須按照總會之規定，按時呈交有關開辦課程的文件與資料：

3.1.1 所有山藝教練；必須於開辦訓練課程前七天，填妥[訓練課程開班通知書]【註1】，傳真或寄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體育大樓 1013 室，香港攀山總會辦事處，抬頭註明[山藝科訓練主任]收。

3.1.2 所有山藝教練；必須於訓練課程完成後三十天內，填妥[訓練課程證書申請表]【註2】，並附上學員之相片；及支票繳付證書費及運動員証費用，支票抬頭[香港攀山總會有限公司]，交回或寄往香港攀山總會辦事處，抬頭註明[山藝科訓練主任]收。

3.1.3 所有山藝教練在分發訓練課程證書予學員前，必須檢查證書上是否已蓋有香港攀山總會或/及屬會之印鑑，是否已印上負責該訓練課程之教練姓名。[訓練課程證書申請表]必須將正本寄回本會，傳真恕不接受。

3.1.4 所有山藝教練在接辦總會所主辦之任何山藝訓練課程，於課程完結後為學員申請訓練課程證書及運動員証時，只能收取總會所訂下之訓練課程證書及運動員証費用，切勿自行更改總會所訂定之費用及自行收取額外之費用，如有發現，訓練及評審委員會將立即吊銷該山藝教練之教練資格。

3.1.5 所有山藝教練不得自行修改及合併山藝訓練課程。

3.1.6 所有山藝教練必須跟隨總會通過之山藝訓練手冊內容開辦課程。

【註1】[訓練課程開班通知書]必須附有香港攀山總會屬會認可之負責人簽名及蓋上屬會印鑑方為有效(不適用於個人會員教練)。

【註2】[訓練課程證書申請表]必須附有香港攀山總會屬會認可之負責人、負責該課程之教練簽名及蓋上屬會印鑑方為有效(不適用於個人會員教練)。

3.2 學員之個人資料必須確保受到保護及絕對保密：

3.2.1 學員之個人資料只供教練作課程之行政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之用，除此之外，教練不得將學員之個人資料以任何方式外洩他人或作私人用途，並有其責任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得以保護。

3.2.2 當課程完結時，教練應將所有學員的個人資料交回其屬會，又或將其資料全部銷毀。

3.3 確保學員在學習期間之安全為首要任務：

3.3.1 教練應對學員之健康狀況、天氣、環境及器材等作一合理之風險評估，以確保各學員在整個學習期間之安全。

3.3.2 所有理論課程如在開課前兩小時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訊號；八號風球或以上，則該次理論課程將會取消，而隨後之實習課程亦將取消。教練在稍後將安排其他日期予參加者。

另外，所有實習課程如在上課當天早上六時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訊號、三號風球或以上，則該次實習課程將會取消。教練將稍後通知所有學員補課之時間及地點。如在實習課程當天遇上雷暴警告、黃色暴雨訊號或下雨，教練及參加者必須首先到達集合地點，教練應了解當時情況，決定是否停止該次實習課程。謹記應以學員之安全為大原則！

當課程進行期間時，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負責教練必須在廿四小時內向山藝科訓練主任作口頭報告，並於事發後一星期內向山藝科訓練主任提交書面報告。

各級教練如違反本章山藝教練守則香港攀山總會有權拒絕該教練註冊及取消教練資格。

* 訓練及評審總監有權對上述一切訓練大綱、教練守則；在有需要時將與山藝科訓練主任、山藝科評審主任，開會作出檢討及適當修改，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便可執行。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山藝科工作人員名錄 (2002-2004 年度)

- 訓練及評審總監 : 陳平餘先生 (岩中漢)
- 總評審主任 : 馮監波先生 (華藏山社)
- 山藝科培訓主任 : 徐健華先生 (個人會員)
- 山藝科評審主任 : 許寶興先生 (個人會員)
- 山藝科教練資歷協調 : 李錦昌先生 (同社)

山藝科工作小組成員 : (排名不分先後)

- 梁世明先生 (香港攀山協會)
- 林敏先生 (個人會員)
- 吳鉸洋先生 (山川)
- 梁念祖先生 (藝滿顧問)
- 楊少冰小姐 (健域之友會)
- 何秀根先生 (野外歷奇)
- 張文華先生 (警察訓練學校)
- 何錦雲先生 (山旅學會)
- 陳漢棠先生 (青年旅舍行山領隊組)
- 黃慧愉小姐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 黃文柱先生 (同社)
- 李國錦先生 (佰樂仟駿)
- 楊佳權先生 (個人會員)
- 趙善施先生 (野外歷奇)
- 黃雄釗先生 (個人會員)
- 陳建榮先生 (野谷戶外活動中心)
- 羅志雄先生 (全備團契)
- 蕭家傑先生 (個人會員)
- 張德恩先生 (個人會員)
- 魏治遠先生 (警察訓練學校)
- 區達輝先生 (青年旅社行山領隊組)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開辦訓練課程通知書

(此表格由各科教練填寫，並交回總會辦公室) 總會訓練班編號: _____

開辦 一級 二級 三級*運動攀登/攀岩/山藝/山藝(領袖)/遠足領隊*訓練課程(請選取適當空格及*刪去不適用者)

課程舉行日期: _____

上課地點及詳情:

教練人數: _____ (人) 助教人數: _____ (人) 學員人數: _____ (人) 路線: _____ (條)

負責教練姓名: _____ 教練註冊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訓練班保險: 保險公司名稱 _____ 保險種類 _____

屬會名稱(不適用於個人會員教練):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負責人簽名(屬會 / 個人會員教練): _____ 日期: _____

會印(如適用):

行政助理查核: (姓名及簽署) _____

運動攀登科 / 攀岩科 / 山藝科 訓練主任查核: (姓名及簽署) _____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訓練課程證書申請表

(此表格由各科教練填寫，並連同所需費用及相片，交回總會辦公室)

總會訓練班編號：_____

申領 一級 二級 三級*運動攀登/攀岩/山藝/山藝(領袖)/遠足領隊訓練證書 (請選取適當空格及*刪去不適用)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性別	身份証號碼	証書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課程舉行日期：_____

負責教練姓名：_____ 教練註冊號碼：_____

助教姓名、編號、助教時數：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屬會名稱(*不適用於個人會員教練)：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教練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取証人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証書費： HK\$ _____ 運動員証： HK\$ _____ 共 HK\$ _____

支票號碼：_____ 銀行：_____ 收據號碼：_____

行政助理查核：(姓名及簽署) _____

運動攀登科 / 攀岩科 / 山藝科 訓練主任查核：(姓名及簽署) _____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教練註冊編號：_____

山藝科教練

新註冊 / 重新註冊申請表

(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各項)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血型：_____ 學歷：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 出生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地址：(中) _____

(英) _____

相片
(2張)

電話：(住宅) _____ (辦公室) _____ (傳真)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傳呼機) _____ (電郵) _____

服務機構：_____ 職位：_____

運動通論證書簽發日期：

(一級) _____ 影印本 有 無

(二級) _____ 影印本 有 無

(三級) _____ 影印本 有 無

山藝教練 / 領袖 證書號碼：

(山藝領袖證書) _____ 簽發日期：_____ 影印本 有 無

(一級) _____ 簽發日期：_____ 影印本 有 無

(二級) _____ 簽發日期：_____ 影印本 有 無

(三級) _____ 簽發日期：_____ 影印本 有 無

急救證書號碼：_____ 簽發機構：_____

有效日期：_____ 影印本 有 無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個人會員編號：(如有) _____

屬會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屬會印鑑：_____

山藝科教練培訓主任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山藝科教練評審主任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訓練及評審總監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山藝領袖註冊編號：_____

山藝領袖

新註冊 / 重新註冊申請表

(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各項)

相片
(2張)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血型：_____ 學歷：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址：(中) _____

(英) _____

電話：(住宅) _____ (辦公室) _____ (傳真)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傳呼機) _____ (電郵) _____

服務機構：_____ 職位：_____

山藝訓練課程證書號碼：

(一級) _____ 簽發日期：_____ 影印本 有 無

(二級) _____ 簽發日期：_____ 影印本 有 無

(三級) _____ 簽發日期：_____ 影印本 有 無

急救証書號碼：_____ 簽發機構：_____

有效日期：_____ 影印本 有 無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個人會員編號：(如有) _____

屬會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屬會印鑑：_____

山藝科教練培訓主任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山藝科教練評審主任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訓練及評審總監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遠足領隊註冊編號：_____

山藝科遠足領隊

新註冊 / 重新註冊申請表

(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各項)

相片
(2張)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血型：_____ 學歷：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 出生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地址：(中) _____

(英) _____

電話：(住宅) _____ (辦公室) _____ (傳真)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傳呼機) _____ (電郵) _____

服務機構：_____ 職位：_____

山藝訓練課程證書號碼：

(一級) _____ 簽發日期：_____ 影印本 有 無

(二級) _____ 簽發日期：_____ 影印本 有 無

(三級) _____ 簽發日期：_____ 影印本 有 無

急救證書號碼：_____ 簽發機構：_____

有效日期：_____ 影印本 有 無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個人會員編號：(如有) _____

屬會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屬會印鑑：_____

山藝科教練培訓主任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山藝科教練評審主任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訓練及評審總監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香港攀山總會

訓練及評審委員會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Federation for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of HKSAR

TEL:(852) 2504 8124 FAX:(852) 2576 6532 E-mail: hkmu@hksdb.org.hk

教練與學員比例表

一級山藝訓練課程教練、助教及學員比例

教練	助教	學員	講座時間	實習時間
乙名	無	十人	六小時	十二小時
乙名	一名	十六人	六小時	十二小時
乙名	兩名	二十二人	六小時	十二小時

《註1》：助教資格 - **成年及**必須持有二級山藝訓練證書或以上。

二級山藝訓練課程教練、助教及學員比例

教練	助教	學員	講座時間	實習時間
乙名	無	十人	九小時	四十八小時
乙名	一名	十六人	九小時	四十八小時
乙名	兩名	二十二人	九小時	四十八小時

《註1》：助教資格 - **成年及**必須持有二級山藝訓練證書或以上。

三級山藝訓練(領袖)課程教練、助教及學員比例

教練	助教	學員	講座時間	實習時間
乙名	無	十人	九小時	九十六小時
乙名	一名	十六人	九小時	九十六小時
乙名	兩名	二十二人	九小時	九十六小時

《註1》：助教資格 - **成年及**必須持有三級山藝訓練(領袖)證書或以上。

遠足領隊訓練課程教練、助教及學員比例

教練	助教	學員	講座時間	實習時間
乙名	無	十人	八小時	二十四小時
乙名	一名	十六人	八小時	二十四小時
乙名	兩名	二十二人	八小時	二十四小時

《註1》：助教資格 - **成年及**必須持有三級山藝訓練(領袖)證書或以上。